

(A) 行政長官與夫人乘坐私人交通工具的旅程資料

目的地	日期	旅程日數	住宿安排	乘坐的私人交通工具	行政長官與曾太就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所支付的費用
日本	2009年10月	4日3夜	酒店(費用由行政長官及曾太支付)	包機	\$188,000 (按人頭攤分開支後兩個人的費用,當中包括租用飛機、燃料、停泊費等)
澳門	2011年4月	3日2夜	友人的遊艇	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	\$500 (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)
泰國布吉	2012年2月	4日3夜	友人的遊艇	私人飛機	\$5,900 (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香港至布吉來回機票相若)
澳門	2012年2月	3日2夜	友人的遊艇	乘遊艇單程由澳門返港	\$500 (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)

(B) 行政長官把私人藏酒售予詹康信先生的資料

- 自 80 年代開始已收藏酒，共約 1,600 支。
- 絕大部分由行政長官自己購買，小量由朋友饋贈，並按有關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接受。
- 詹康信先生（Mr. Jim Thompson）在 2010 年以專業估價的價錢購買這批藏酒，行政長官將全數所得（共 200 萬元）分別捐給紅十字會、公益金和善寧會。
- 行政長官依照稅務條例申報有關捐款和申請稅款減免。

(C) 行政長官於深圳租住單位的資料

- 行政長官將會於深圳東海花園租住一個面積約 630 平方米的單位，並於卸任後在該處短期居住。
- 有關租約於 2012 年 2 月簽署，從 7 月起以市值租金每年 80 萬元人民幣（約港幣 100 萬元）租用該單位，租約期為 3 年。
- 租約包括由發展商提供裝修，但並不包括工人或司機。